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本次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录百纳蓝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喀什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主要是为满足孙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其经营效率。全资孙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及中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及中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授权的范围内投资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及中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3、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和期限事项

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和期限，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便于统筹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和期限事项。

独立董事：浦 军

独立董事：童 盼

独立董事：马传刚

2018 年 7 月 30 日